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251號

聲 請 人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瑀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、陳芋璇、吳尚勳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昌瑀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
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
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
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
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為清
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
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
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
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